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系所別	系（所）　　年級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姓　名		學　號	
聯絡電話	(H)：　　手機：		
擬同時具＿＿＿＿＿＿學校＿＿＿＿＿＿學院＿＿＿＿＿＿系所　博、碩、學　士班學籍			
申請雙重學籍原由及修業計畫說明： 申請人簽章：			

系（所）承辦人	核章：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	導師或指導教授	核章：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
系所主管（意見）	核章：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	院長	核章：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
教務處承辦單位	核章：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	教務長	核章：　□同意 □不同意

※說明：

1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原就讀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
2.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（所）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
3.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 31 條：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